



財務准入標準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 (簡稱“公司”及旗下所有子公司統稱“集團”)的董事會茲通知投資人，與上述課題有關之事項目前正在等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(簡稱“SGX-ST”)之回復。

依據SGX-ST上市手冊第1311(1)條規，上市公司若在最近的三(3)個財政年度(以經審核的全年賬目為準)連續計入稅前虧損；以及最近6個月的每日平均市場值少於S\$40 百萬，則該公司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中。

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(簡稱“FY2016”)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，集團已由其繼續營業單位取得稅前盈利RM3.5百萬，儘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(簡稱“FY2015”)與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(簡稱“FY2014”)的稅前虧損為RM71.3百萬及RM12.9百萬稅前虧損。然而，受停業單位所招致的RM 21.7百萬虧損所累，集團於FY2016呈報稅後損失為RM21.3百萬。FY2014的稅前虧損主要是因2014年完成反向收購所招致的RM30.0百萬一次性費用。FY2015的稅前虧損主要是由已於2016停業之單位的RM39.3百萬商譽沖銷損失所導致的。

儘管於FY2016已計入正稅前盈利，公司依然致函SGX-ST向其解析本集團應被視為已履行第1311(1)條規的財務規定，而非受處置停業單位所招致的負面稅後盈利所影響。

待SGX-ST針對以上課題於予回復後，公司將視其必要與適當性作進一步公告。

經董事會授權

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.

蘇琮傑

執行董事長暨執行長

2017年4月7日

本公告為譯文，文義如有分歧，以英文版公告為準。請瀏覽 www.sgx.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。